附件2

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报送

一、社会团体

1.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含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）；

2.2023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；

3.行业协会商会制定会费标准，会费的使用、减免、经营性服务性收入及支出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情况；

4.未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手续的社会组织，提交兼职审批材料完成换届；

5.名称不符合规定或业务范围不准确的，需提交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的材料；

6.上年度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整改情况报告。收到2022年度年检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社会团体，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或改正情况；

7.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（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提交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）。

二、民办非企业单位

1.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含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）；

2.2023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；

3.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4.未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手续的社会组织，提交兼职审批材料完成换届；

5.名称不符合规定或业务范围不准确的，需提交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的材料；

6.上年度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整改情况报告。收到2022年度年检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或改正情况；

7.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（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提交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）。